



大会

Distr.: General
27 July 200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六十四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32

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

秘书长的说明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第 512(六)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63/91 号决议第 2 段的规定，提交了委员会的第六十三次报告，所涉期间为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，供转交联合国会员国。委员会的报告见本说明的附件。

* A/64/150。



附件

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六十三次报告

在第 63/91 号决议第 2 段，大会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酌情于 2009 年 9 月 1 日以前向大会提出报告。委员会提及它 2008 年 8 月 20 日的报告 (A/63/317，附件)，并表示提交该报告后没有新情况汇报。
